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體育室約聘教學人員評鑑考核作業要點

107年05月30日106學年度第3次室教評會議通過

108年05月16日107學年度第4次室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為約聘教學人員評鑑考核需要，依據本校「約聘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評鑑考核係對本室約聘教學人員每學年聘任期間之教學、服務及相關工作進行評鑑考核，以作為聘期屆滿是否續聘或晉薪之參考依據。
- 三、本評鑑考核之內容含教學績效60分、服務(含輔導)績效40分，評鑑考核總得分超過70分(含)為通過，始得續聘或晉薪。
- 四、評鑑考核資料先經室務會議討論再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績效考核未達通過標準者不予續聘。
- 五、本室約聘教學人員之評鑑案為配合三級教評會辦理期程應於聘期屆滿前兩個半月向本室提出申請評鑑考核。
 - (一)8月1日起聘者，首次評鑑考核期間為聘期內之8月1日至次年5月15日，第二次起，則評鑑考核期間為聘期前一學年度5月16日至聘期當年度5月15日。
 - (二)2月1日起聘者，為使考核作業與學年度切齊(原當年度2/1~7/31不辦理評鑑考核)，首次評鑑考核期間為聘期內8月1日至次年5月15日，第二次起，則評鑑考核期間為聘期前一學年度5月16日至聘期當年度5月15日。
- 六、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約聘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作業要點經室教評會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體育室約聘教學人員評鑑考核評分表

107年05月30日106學年度第3次室教評會議通過

108年05月16日107學年度第4次室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教師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到校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服務年資：_____年

評鑑期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評鑑教師簽名：_____ ※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教學綜合評分表 T (最高得60分)				
評鑑項目及配分		佐證 資料 排序	教師 自評 分數	室教評 核定 分數
教學表現項目：表 T-1				
● 教學獲獎表 T-1-1(至多10分)	1) 曾獲院級優良教師獎者加8分，校級優良教師獎者加10分(上述二者擇一計算)。			
● 學生指導表 T-1-2(至多15分)	1) 指導學生運動代表隊或學生社團參加全國或國際性運動競賽榮獲獎勵，分數參照【體育室約聘教學人員競賽獲獎分數對照表】 2) 指導學生取得體育相關證照，每張證照加0.5分。 3) 指導本校學生社團，每學期加1分。 4) 擔任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加6分			
● 教學檔案教材撰寫或編譯 T-1-3(至多10分)	1) 合乎規定之授課教具製作、輔助教材、教學多媒體製作，每一科目均放置數位學習網站者，由本室認可者，每項加5分。 2) 編撰教科書、教學相關專業書籍或譯著，每本加5分。(請提供書本封面影印或 ISBN 編號)			
● 教育部及國際合作之教育相關計畫或教學相關研討會 T-1-4(至多10分)	1) 主持人每一計畫加5分；其餘參與者(共同、協同主持人)加3分。 2) 參加教學相關研討會，每場加2分。			
● 教學支援或其他教學相關事項 T-1-5(至多15分)	1) 推廣學分班、進修推廣部、進修共同科、暑修、產學攜手班、產學訓專班、國際專班、社區大學、空中大學、或其他類人民團體或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每週授課每1小時加1分。 2) 其他教學表現(請具體陳述，如上課學生人數60人(含)以上等)由單位教評會自行核定，加1分。 3) 個人教學相關領域專業證照，每張證照加1分。 4) 學期評量每學期總平均4分以上，加2分。 5) 參加教學研習訓練，每場次加3分。			
教學表現項目合計				
自評合計：		室教評核定合計：		

二、服務綜合評分表 S (最高得40分)

評鑑項目及配分		佐證資料 排序	教師 自評 分數	室教評 核定 分數
服務表現項目：表 S-1				
● 校內服務 表 S-1-1 (至多20分)	1) 協助招生工作，如大學部、研究所招生試務、運動績優生獨招事務、參與聯考監考試務、大學博覽會、網路資訊介紹製作等招生活動，每項加2分。 2) 協助校內(含競賽)活動，如校慶、畢業、新生盃、系際盃、水運會、虎科盃、鐵人三項等，每項加2分。 3) 協助室務(含行政)工作，每項加2分。 4) 協助本校大規模計畫，項目主辦者每項加2分，協辦者每項加1分 5) 主辦校際(含競賽)活動，每項加3分			
● 學生輔導 表 S-1-2 (至多5分)	1) 擔任本校如學輔中心關懷教師、職涯發展中心輔導老師或校代表隊諮商及課業輔導老師等，每學期加2分。			
● 學術服務 表 S-1-3 (至多5分)	1) 擔任校內外專業雜誌、期刊、研討會專輯、技術手冊、專書編印，主編加2分及參與人員加1分。 2) 擔任校內外體育相關評審(審查)委員、研討會主持人，每項加2分。			
● 其他優良事蹟表 S-1-4 (至多10分)	1) 帶領學生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加1分/次。 2) 其他優良事蹟，每案/次/學期加1分。			
服務表現項目合計				
自評合計：		室教評核定合計：		

分項	自評分數	核定分數
教學績效 60 分		
服務(含輔導)績效 40 分		
總分		

體育室教評會考核意見：通過：建議續聘建議晉薪建議不晉薪
不通過：建議不續聘

體育室主管簽章：_____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體育室約聘教學人員競賽獲獎分數對照表

107 年 05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室教評會議通過

賽事	名次	名次								
	分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第九名
全國運動會		15	14	13	12	11	10	9	8	/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公開組		15	14	13	12	11	10	9	8	/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一般組		15	14	13	12	11	10	9	8	/
全國大專球類聯賽 公開一		15	14	13	12	11	10	9	8	/
全國大專球類聯賽 公開二		7	6	5	4	3	2	1	0.5	0.5
全國大專球類聯賽 一般組		15	14	13	12	11	10	9	8	/
全國大專球類聯賽預 賽及全國大專運動會 分區資格賽		5	4	3	2	1	0.5	0.5	0.5	/

註：

1. 上述比賽若代表縣市或國家參賽，比賽時間務必與學生在學期間相契合，確認為本校學生後，方可計分。
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球類聯賽以及地域性比賽，均必須以學校名義參賽，方可計分。
3. 同一賽事成績不得重複計算僅採計最優名次之分數。